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尚容莉
電話：25265394#3721
傳真：25155449
電子信箱：hbtcm0137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001241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業已核定公告本市「COVID-19抗體檢驗」醫療項目之收費標準為新臺幣1,000元(含檢驗費、診療費，及中文或英文檢驗報告擇一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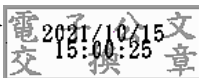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收費標準公告，業置於本局公布欄及網站(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>)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防疫措施項下周知。
- 三、按「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」第2點第2款第1目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(自費項目)者，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西醫、中醫、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他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爰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可提供自費COVID-19抗體檢驗服務之醫療機構，自即日起應依核定公告之「COVID-19抗體檢驗」收費標準收取費用，於該收費標準範圍內得逕予收費，無需另向本局申請核定。

五、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收據，載明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，並請依醫療法第21條、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請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，以紙本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，並應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供民眾就醫參考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

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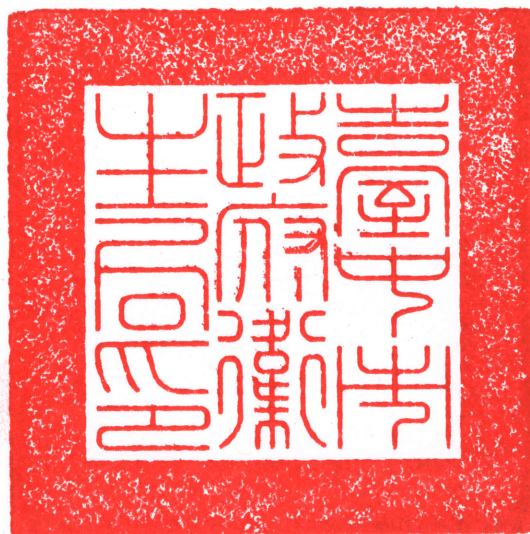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0012410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本市「COVID-19抗體檢驗」醫療項目之收費標準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經本局審核通過可提供自費COVID-19抗體檢驗服務之醫療機構。
- 二、「COVID-19抗體檢驗」之收費標準，上限為新臺幣1,000元(含檢驗費、診療費，及中文或英文檢驗報告擇一)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應依本收費標準收取費用，不得違反收費標準、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；違者，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辦。
- 四、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收據，載明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，並請依醫療法第21條、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局長 曾梓展